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葉亦楠議員, JP

委員：

王倩雯博士

吳然議員

呂鴻賓議員

李志恒議員, MH

邱松慶議員, MH

金玲議員, MH

施永泰議員

胡汶軒議員

張宗博士

張嘉恩議員

陳建強醫生, SBS, BBS, JP

馮家亮博士

楊哲安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MH

趙華娟議員, MH

劉天正議員

羅錦輝議員

嘉賓名單：

第 3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4 項

| | | |
|-------|-----|---------------|
| 劉德賢先生 | 路政署 |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區 |
| 何漢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陳俊賢先生 | 路政署 | 工程師／LED3（中西區） |

第 5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葉俊淪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第 6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7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8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第 9 項

| | | |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列席者：

| | | |
|-------|----------|-------------------------|
| 張幗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王嘉熙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王家俊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
| 陸珈泯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
| 李淑嫻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
| 羅敏年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康樂事務經理 |
| 鮑樂善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中西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陳淑霞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圖書館高級館長（中西區） |
| 利耀軍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圖書館館長（大會堂公共圖書館） 借閱服務 |
| 袁偉奇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 高級工程師／7（南） |
| 何漢棟先生 | 路政署 | 區域工程師／西區 |
| 楊偉誠先生 | 渠務署 | 工程師／港島西 1 |

秘書

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歡迎

主席表示由於已有足夠法定人數，因此宣布第七屆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地工會）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三次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出席。他首先代表地工會歡迎接替莫智健先生的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王嘉熙先生。主席表示為識別與會者身份，秘書處職員會檢查進入會議室人士的職員證及索取名片，入內採訪的傳媒及議員助理另需要登記真實姓名及手機號碼，以作記錄。為了更有效進行討論，現建議每項討論事項以「四分鐘包問包答」形式進行，亦請各位出席代表在發言和回應時盡量精簡。主席請委員留意在有需要時作適當的利益申報。

第 1 項：通過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

（上午 10 時 01 分）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委員提出就地工會 2024 至 2025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擬稿）的修訂建議。由於各委員對有關會議紀錄（擬稿）再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有關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 2 項：主席報告

（上午 10 時 01 分）

3. 主席表示沒有事項報告。

討論事項

第 3 項：有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即將落成康樂場地的命名建議 - 「西營盤海濱公園」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2/2024 號）

（上午 10 時 02 分至 10 時 15 分）

4.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文件是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康文署代表先作介紹。

5. 康文署代表表示有關的背景資料已載列於討論文件供各委員參考。她請委員支持署方把場地命名為「西營盤海濱公園」的建議，並且支持場地列為全面禁止吸煙設施。

6. 主席表示開放議題，發言的委員均支持康文署的命名建議，並且支持場地列為全面禁止吸煙設施。他們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i) 建議康文署改善西營盤海濱公園的可達性和交通配套，並指鄰近的豐物道停車場附近交通情況較為混亂。查詢署方能否確保場地可於 2025 年落成，甚或可否加緊工程以提早開放場地。

(ii) 查詢可否於干諾道西和德輔道西設立指示牌，提醒市民和遊客中西區海濱長廊各段的位置。

(iii) 要求署方提供場地設施的詳細資料。

(iv) 指出場地位於海旁及設有供兒童玩沙的設施，擔心在天氣惡劣時會出現沙粒被吹走四散導致公園出現一片混亂的情況。

(v) 表示區議會以往一直致力爭取把上址興建為永久公園，喜見場地終於有望落成。期望署方可以留意場地的維修保養工作，以及考慮在場地加設健身設施供市民使用。

(vi) 查詢署方會否禁止市民在場地內進行釣魚活動。

7. 康文署代表首先感謝委員支持署方把場地命名為「西營盤海濱公園」的建議，並表示會向工程部門和相關政府部門傳達委員有關加強場地交通配套、設立指示牌和加緊工程以提早開放場地的意見，並且作出跟進。她相信場地在開放後將會深受市民歡迎，署方亦會加倍留意場地的運作和維修情況。署方對於在場地加設其他流行設施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備悉委員的建議和聆聽市民的意見，務求優化場地設施。她指現時已有不少康文署場地設有沙池遊樂設施，署方及工程部門將會參考其他場地的經驗，以及考慮到場地臨近海旁，會再研究相關預防措施例如以帆布覆蓋沙池，以避免在惡劣天氣下沙粒被吹至四散。除了在討論文件內提及的設施之外，場地內亦設有觀景台、多用途活動空間和共融遊樂設施，署方及工程部門

可於稍後時間再向委員報告場地設施的詳細內容。她補充一般而言，康文署轄下的公園是供公眾人士進行各式各樣的康樂及休閒活動。由於釣魚屬消閒活動，因此在未有對其他公園使用人士造成滋擾及不阻塞通道的情況下，市民在公園內釣魚，公園職員均不會作出干預。在場地開放後，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場地的使用情況，視乎場地的實際空間、市民的意見、運作需要等因素，再進一步優化場地設施。

8.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在會議後提交場地設計圖，讓委員可以向市民講解場地設施的內容。

9. 康文署代表回覆將會作出跟進。

[會後備註：秘書處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已把有關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各委員。]

10. 有委員反映市民指場地荒廢已久造成浪費，期望署方可以加派工人和加緊工程進度。

11. 康文署代表回覆將會向工程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12. 主席感謝康文署人員的工作，並建議署方在適當時候安排委員到訪場地進行實地視察，並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4 項：關注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堅尼地城有燈柱零件脫落導致有行人受傷事件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6/2024 號)

(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0 時 28 分)

13. 主席歡迎路政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先請路政署代表簡介回應文件內容。主席之後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 表示難以理解燈柱內有不明氣體出現導致燈柱的棟門及接線座面蓋彈出，期望路政署能夠調查清楚不明氣體的來源。查詢有關署方引進新式照明裝置或相關設備的詳情。

(ii) 查詢在燈柱內出現不明氣體的情況是否罕見，署方是否已經完成事件的調查工作及有否後續工作，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日後出現類似情況。

(iii) 查詢路政署有否即時全面檢查鄰近的其他燈柱。

14. 路政署代表就委員的提問作出綜合回覆，表示署方人員在到達現場時不明氣體已經四散，因此未能確定氣體來源。署方知悉煤氣公司曾在事發當晚到達現場進行檢查，亦沒有任何發現。在事件發生後，署方有派員到現場對涉事燈柱進行檢查，根據現場燈柱內部狀況，確認有關路燈並沒有發生起火及爆炸，事故可能涉及懷疑有不明氣體導致燈柱的棟門及接線座面蓋彈出，涉事燈柱的棟門有部件出現變形，相信是由於有不明氣體進入燈柱內部產生龐大壓力所致，但接線座、供電電源線和其他零件並無受損，路燈的電力裝置沒有發生故障，路燈仍然能夠正常運作。署方對今次事故非常關注，在事發後的翌日及兩個星期內都有派員檢查涉事燈柱及鄰近的其他燈柱，並沒有發現不正常的情況。雖然事故並非路燈本身的運作所引致，但署方明白委員對事件的關注。長遠而言，署方會不時留意有否新式的照明裝置及設計，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引進有關裝置及設計。

15. 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5 項：關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在本年下半年試行法國研發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4/2024 號)

(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1 時 02 分)

16. 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表示文件是由地工會全體委員提交。他先請康文署代表簡介回應文件內容，其後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的提問和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i) 查詢康文署會否於全港其他的公眾游泳池安裝不同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以及為何選擇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安裝有關偵測系統。

(ii) 查詢在安裝偵測系統後會否有助紓緩救生員人手不足對泳池運作的影響。

- (iii) 查詢康文署在決定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安裝有關偵測系統之前有否參考觀塘游泳池的經驗。查詢署方有否評估救生員日後會否過於依賴偵測系統，導致一旦偵測系統出現故障時會影響救援速度。指出泳池的使用高峰期是每年 7 月至 8 月的暑假，查詢為何在本年 9 月才完成偵測系統安裝工程，以及要求署方提供測試報告。
- (iv) 查詢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安裝有關偵測系統的費用為何，以及隨後每年需給予供應商多少金額以提供技術支援。查詢為何安裝工程需要如此長時間。
- (v) 要求署方提供更多有關偵測系統成效和會否出現誤鳴的數據和資料。
- (vi) 表示撇除對成本的考慮之外，安裝偵測系統可給泳客多一重保障。引述署方的書面回覆指安裝偵測系統無助減少對救生員的人手需求，因此要求署方設法解決救生員人手不足問題，以確保泳池可以正常對外開放。
- (vii) 指出 Poseidon 偵測系統是由法國研發，要求署方提供數據證明該系統是否適用於亞洲人士和會否容易發生誤鳴事件。查詢署方有何計劃訓練救生員使用有關偵測系統，以及如何減少安裝工程對泳客造成的影響。

17.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意見和提問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在觀塘游泳池採用的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是由香港大學研發，其攝錄鏡頭安裝在泳池的池底燈內，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的偵測系統則是透過安裝在天花上的攝錄鏡頭從高位進行監察。由於康文署轄下公眾游泳池的設計各有不同，有室內亦有室外，現時市面上各種遇溺偵測系統都有其獨特性，康文署需詳細了解它們的功能、適用環境／情況及設置要求，以評估有關系統是否適合於公眾泳池使用。署方曾經考慮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使用香港大學研發的偵測系統，但池底燈的厚度並不適合使用。現時，香港有四間小學正使用該偵測系統，康文署職員曾到訪其中一間安裝了該偵測系統的學校泳池進行實地視察，並由系統承辦商作系統測試示範，以評估該系統的效能和運作安排。根據現場觀察，系統的性能和運作良好，而相關學校亦對系統的操作及性能給予正面評價。康文署經過評估後，遂決定引入 Poseidon 系統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進行試驗，以加強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至於在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主池和訓練池安裝的 Poseidon 偵測系統，由法國研

發及引入，利用人工智能技術，配合安裝在泳館上方天花的攝錄及紅外線鏡頭，從高空全面監測泳池內水中的每個角落，追蹤和分析泳客的動態，從而判斷泳客有否遇溺。如偵測到懷疑遇溺者，系統會立即發出警報，並在顯示屏顯示懷疑遇溺人士的位置，讓當值救生員可以更快速判斷遇溺人士位置，加快救援。康文署期望可以利用先進科技加強公眾游泳池的救生服務，安裝該偵測系統的工程費用為 790 萬元，而每年的恆常維修費用約為 110 萬元。遇溺偵測系統只能輔助救生員實時監察泳客的狀況，幫助救生員快速判斷遇溺人士的位置，加快救援行動。因此，偵測系統並不能取代救生員的工作及減少人手需求。然而，康文署相信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能輔助救生員實時監察泳客的狀況，為泳客提供多一重保障，提升公眾游泳池的安全性。Poseidon 偵測系統由承辦商負責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援及維修。署方於本年 3 月起關閉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進行泳館周年維修及在主池和訓練池安裝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而游泳池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重開，偵測系統需在本年 7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為期八個星期的智能學習過程，期間不會影響泳客使用設施。

18. 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 表示不能接受和關注康文署使用高昂費用安裝有關偵測系統，要求署方提供數據證明有關偵測系統的成效，並查詢署方有否研究採用由內地研發的偵測系統。
- (ii) 指出安裝偵測系統的費用不低，查詢康文署為何選擇在現時於公眾游泳池安裝偵測系統，是否由於遇溺數字上升導致救生員的工作壓力增加。查詢觀塘游泳池安裝由香港大學研發的偵測系統的費用，以及每年的維修費用為何。查詢 Poseidon 偵測系統是否在戶外不能使用。
- (iii) 認為偵測系統的安裝費用，尤其是日後每年的管理維修費用巨大。查詢安裝偵測系統是否對減少遇溺個案有實質成效，以及是否可以加快拯救行動的速度，長遠而言又是否有助減少對救生員的需求。表示在現階段對康文署安裝偵測系統的計劃有保留和難以支持，並指假如不能減少對救生員的需求，署方倒不如利用相關財政資源聘請更多救生員。
- (iv) 查詢署方在採購相關偵測系統時有否進行招標過程，以及如何進行市場調查。

- (v) 查詢署方在招標過程中有否考慮其他偵測系統，例如由內地研發的系統。查詢承辦商提供維修保養的年期為何，以及是否可以由其他供應商負責系統日後的營運和保養工作。要求康文署提供證明安裝偵測系統可以有助減少遇溺個案和對救生員的需求。
- (vi) 表示署方安裝有關偵測系統的費用實在過於高昂，相信有其他供應商可以提供價格更為相宜的選擇，並建議署方再進行市場研究。
- (vii) 查詢有關偵測系統可以一直使用到何時，以及系統的人工智能是否每年都需要經過一個學習過程並需停止運作一段時間以進行維修。

19.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第二輪意見和提問作出回應，表示署方致力以泳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一直有探討使用人工智能科技協助加強公眾泳池的救生服務，因而在觀塘游泳池和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試行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署方已備悉委員對於安裝相關偵測系統的意見及關注。此外，署方表示是按照部門的既定指引進行採購。中山紀念公園游泳池 Poseidon 人工智能遇溺偵測系統預計可於本年 9 月完成安裝、系統測試及優化工作，待相關安裝工程及系統優化工作完成後，康文署會適時安排委員到泳池實地了解該偵測系統的運作。

20. 主席表示市民的生命安全至為寶貴，而且有需要防止意外發生，一方面救生員是有其職責，而另一方面偵測系統是可以協助救生員了解到一些可能肉眼看不到的事情。他期望康文署可以在偵測系統運作後邀請委員再作了解和進一步討論。他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以下的會議交由副主席主持。

第 6 項：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中西區內增加更多兒童共融遊樂設施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5/2024 號)**

(上午 11 時 02 分至 11 時 11 分)

21.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先請康文署代表簡介回應文件內容，其後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

22.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場地的使用限制較以往已有所放寬，期望署方可以與時並進和大膽嘗試，並在其轄下場地引進更多創新的遊樂設施。雖然署方應該提供一個安全環境讓兒童玩耍和學習，但設施使用者亦應自行承擔

安全責任。

23. 康文署代表回覆署方展開公共遊樂空間改造計劃正是希望增加更多多元化、更具挑戰性和創意的設施。署方期望中西區內五個場地的改造工程完成之後，能夠提供更為愉快和溫暖的遊樂空間給不同能力的兒童使用。

24.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二輪發言，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i) 表示中西區海濱長廊是可以持續發展，雖然海濱長廊的不同部分分別由康文署和中西區民政事務處管理，但亦期望長遠而言可以盡量加設兒童共融遊樂設施，讓更多兒童可以享用設施。

(ii) 查詢署方會相隔多少時間為場地設施進行檢視。

25.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第二輪發言作出回應，表示每一項遊樂設施在安裝後都有一定的使用年期，署方會根據設施的使用年期、實際狀況和安全狀況，再檢視是否有需要進行設施翻新或更換，以配合實際需要。

26.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7 項：建議將中西區公園及政府路邊長椅改建為智能長椅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7/2024 號)

(上午 11 時 11 分至 11 時 19 分)

27.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作第一輪發言，委員就有關議題的意見和提問分別簡述如下：

(i) 認為康文署在區內設置的智能健身單車機是很好的設施，但由於區內的長者人數不少，使用智能健身單車機為手提電話充電對他們來說並不容易。表示上海的公園長椅具有很多不同功能，除了充電之外亦附設顯示屏和揚聲器播放音樂。認為署方可以參考別處的經驗，將有助活化區內的公園，亦可以讓社區更有活力。

(ii) 查詢署方是根據甚麼因素而決定安裝智能健身單車機的地點和數量，以及惡劣天氣會否影響充電設施的使用安全或造成故障。

(iii) 建議署方考慮安裝可供無線充電的設施。

28.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將會於李陞街遊樂場安裝可供無線充電的健身單車機。署方一般會選擇在人流較多並有足夠空間的場地安裝智能健身單車機，有關設施都是適宜在戶外使用和相當安全。她補充士美非路體育館亦設有兩部智能健身單車機可供市民使用。

29. 有委員建議署方研究儲存智能健身單車機產生的電力供場地的照明系統使用，以節省能源和有助提倡環保。

30. 康文署代表回覆已備悉委員的意見。

31.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8 項：關注中西區公眾遊樂場設施老化及保養情況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8/2024 號）

（上午 11 時 19 分至 11 時 30 分）

32.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先請康文署代表簡介回應文件內容，其後開放議題給委員發表意見和提問。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i）表示收到居民反映損壞的遊樂場設施可能會對兒童造成危險，又指署方人員進行場地設施日常巡查工作不夠仔細，以及署方常因訂購物料需時而導致損壞設施未能完成維修及需要長期封閉，情況有欠理想。

（ii）指出很多公園的設計大同小異，因此不明白為何時常出現維修物料不足的情況，查詢署方是否有儲存標準物料的貨倉。反映科士街遊樂場有很多地蓆鬆脫，建議署方改為選用一整幅的地蓆，以及使用質素較佳的物料和採用新式的設計。查詢場地的保安人員會否向署方匯報設施的損壞情況。

（iii）查詢康文署何時會進行場地設施檢查，以及進行檢查的次數和頻率。表示討論文件中列出委員發現區內 16 個公眾遊樂場的設施出現老化情況，為此查詢署方有何跟進工作。

33.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提醒相關員工在日後進行場地檢查工作時務必更為仔細。回應有關維修兒童遊樂設施需時的提問，她表示一般而言假如需要從外地付運零件或大規

模更換設施，所需的時間便會較長，但就小規模的維修項目，工務部門大約需要兩至三個星期便可完成維修工程。場地員工若發現損壞情況亦會立即把個案轉介予相關工程部門跟進，以便能夠盡快修復損壞的設施。就委員於討論文件內提及相關需要維修的設施，她表示當中部分設施預計可於本年 6 月內完成維修，至於涉及設施老化的情況便可能因設施需要整個翻新或更換而需要較長時間才可完成工程。

34. 有委員要求康文署提高維修工程進度的透明度，例如可以張貼公告或在康文署網頁上提供資料，讓市民可以知悉維修工程的完成時間。反映市民並不了解西安里休憩花園因何原因而需長期關閉，並且認為是浪費寶貴空間。表示屈地街兒童遊樂場在完成設施改善工程後，有市民要求在該處加設遮蔭設施，因此查詢署方在規劃工程設計時是如何作出決定，並希望署方可以從市民的角度作出考慮。

35. 康文署代表回覆署方備悉有關屈地街兒童遊樂場加設遮蔭設施的意見，又表示不同設施的維修工程所需時間各有不同，因此難以公布確實所需的維修時間，但署方在收到工務部門的資料後便會盡快通知市民。

36.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

第 9 項：要求改善卑路乍灣公園嚴重積水問題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0/2024 號)

(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1 時 42 分)

37. 副主席歡迎康文署代表出席會議，他先請康文署代表就討論文件的內容作出回應。

38. 康文署代表表示除了載列於回應文件的內容之外，她補充工程部門在 5 月 17 日再次在卑路乍灣公園進行渠道清理工作，而且效果良好，即使天文台在 5 月 21 日分別發出共維持六個小時以上的紅色和黃色暴雨警告後，公園亦沒有出現積水情況。

39. 副主席開放議題給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委員的發言內容分別簡述如下：

- (i) 表示除了卑路乍灣公園之外，康文署轄下不少公園在惡劣天氣下都會出現積水情況，而上環卜公花園的員工在下雨前會先用籃子

覆蓋排水口，以防有落葉阻塞渠道，但當雨勢太大時籃子亦會被沖走，因此建議在籃子上加上重物以固定籃子位置。

- (ii) 指出卑路乍灣公園的渠道去水情況並不暢順，查詢公園出現嚴重積水的原因是渠道淤塞並可透過通渠解決，還是出於渠管的設計問題而需要在未來翻新時重新鋪設渠管才可解決。
- (iii) 表示卑路乍灣公園在去年 9 月的特大暴雨和颱風吹襲期間至少出現兩次水浸。認為是由於公園渠道設計出現問題，導致未能應付極端天氣帶來的特大暴雨。建議署方改善渠道設計和加大排水口，並且在排水口外加設濾隔以阻擋落葉。
- (iv) 查詢卑路乍灣公園渠道的排水量是否可以應付特大暴雨。由於公園的樹木生長茂密，因此建議署方加強修剪樹木，特別是在雨季和風季之前把枯枝和枯葉去除，以免落葉阻塞排水口。
- (v) 表示卑路乍灣公園每逢大雨便會出現積水情況，查詢問題是出於管道的負荷未能應付暴雨，還是由於排水口被沙石或落葉阻塞，長遠而言署方如何解決問題。

40. 康文署代表就委員的發言作出綜合回應，表示署方在去年 10 月邀請維修部門在卑路乍灣公園進行了一次全面性的通渠工程，並利用通渠車和儀器深入渠道，把渠道內的淤泥和枯葉清理，大大改善渠道的排水能力。署方已備悉委員建議在排水口加設濾隔以阻擋落葉，並會聯絡工程部門跟進研究改善方案。

41. 副主席表示由於再沒有委員示意發言，因此宣布結束是項討論，並表示之後的會議交由主席主持。

資料事項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19/2024 號)
(上午 11 時 42 分)

42.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1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中西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1/2024 號)

(上午 11 時 42 分)

43.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2 項：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中西區地工會文件第 23/2024 號)

(上午 11 時 42 分)

44. 主席表示文件由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提交，並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書面問題

第 13 項：關注中西區綠化工程（路邊的盆栽和大型花盆）

(中西區地工會書面問題第 2/2024 號)

(上午 11 時 43 分)

45. 主席表示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及康文署已分別就委員提交的書面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主席請各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14 項：其他事項

(上午 11 時 43 分至 11 時 45 分)

46. 主席查詢委員有否其他事項討論。

47. 有委員表示近日曾到訪廣州市南沙區圖書館，發現該處不但環境優良而且設備先進，有助吸引人們前往圖書館閱讀。她深深感受到內地的高速發展，並鼓勵各位應該走進大灣區多作考察。

48. 有委員建議中西區民政事務處在下一次再就「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行匯報時，可以列出各個項目的詳細情況和進度。

49.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代表回覆將會參考委員的意見，於下次報告中列出有關資料。

第 15 項：下次會議日期

(上午 11 時 45 分)

50.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11 日，截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6 月 25 日。

51. 會議於上午 11 時 45 分結束。

會議紀錄於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通過

主席：葉永成議員, SBS, BBS, MH, JP

秘書：何啟賢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七月